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 5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040001405 號函發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 106 年第一次(10)董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014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2765 號函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設施、設備，得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
-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培(集)訓。
- (三)國內外運動團隊代表隊選手培(集)訓。
- (四)國內單項協(總)會辦理裁判、教練及其他相關講習會。
- (五)運動科學支援訓練。
- (六)各級運動競賽之舉辦。
- (七)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活動。

前項使用，以第一款、第二款活動為優先；其餘各款活動之舉辦，有影響第一款、第二款活動之進行者，本中心得暫停其使用，申請人得要求退費，不得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

三、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者，應支付使用費及預繳保證金，使用空調或額外照明者，另應負擔空調費或照明費。但第四點另有規定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或免收保證金。

保證金於使用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施、設備及繳清場地使用費後，依本中心行政程序辦理無息退還。

使用單位有損壞場地、設施、設備、欠繳使用費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應賠償者，本中心應通知使用單位限期繳納，未於期限繳納者，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本中心依法追償差額。

有前項由本中心依法追償差額者，嗣後使用單位之申請，本中心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已核准者，應予終止使用。

四、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或免收保證金：

- (一)本中心或上級機關辦理之運動訓練、研習或活動，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保證金。

- (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運動訓練活動，除依第八點第二項所定收費基準表之生活空間設施使用費，應全額收取外，得減收各項體育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並免收保證金。
- (三)保證金，每次活動加總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四)國內、外團隊與本中心培訓隊共同訓練時，照明費或空調費應共同分攤；單獨使用時，照明費或空調費依規定收取。

五、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從事各類活動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向本中心申請。但本中心自行使用，或其他法令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前點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身分證明：

- 1、申請人為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申請人為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設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申請人為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二)活動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1、運動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規劃。
- 2、預估參與人之總數，並應配合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
- 3、活動實施方式。
- 4、活動課程表、程序表或節目表。
- 5、辦理售票活動時，應載明入場券印製數量。
- 6、各該主管機關活動辦理核准函，其活動包括賽事、臨時舞臺搭設、集會典禮及其他類似活動。
- 7、場地佈置計畫，包括道(機)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 8、安全維護計畫，包括保全業者名稱、保全人員數量、保全器材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9、清潔維護計畫。
- 10、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
- 11、交通疏導計畫，包括停車規劃。

(三)保證金繳納證明。

(四)其他經本中心要求配合提供之資料。

七、審查方式如下：

- (一)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自行舉辦或核可之活動，依本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活動使用為優先。

(二)同一期間及同一場地有多數申請者，其處理方式依序如下：

1、歷史優先：於同一場地、相同月份檔期，以過去三年內辦理活動次數較多者，優先使用；其活動檔期跨月份者，以天數較多之月份為其核算基準。

2、規模優先：檔期次數相同之活動，以活動規模(金額)大者，優先使用。

(三)依前款規定而仍不能決定其申請者，得由本中心逕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八、申請人經本中心通知繳納使用費者，應於繳納通知送達七個工作日內，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收費基準表，由本中心定之。

九、使用人於第五點規定使用辦理始日前因故取消或延期使用者，應於原定活動辦理始日三日前，向本中心提出使用取消聲明或申請延期使用；其申請延期使用，以一次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使用取消聲明或使用延期申請者，不退還保證金；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延期使用者，其申請不予核准。

十、本中心設施、設備開放使用時間，規定如下：

(一)使用時間，以小時為計算基準。

(二)每日自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但宿舍空間，得全時使用。

(三)前款時間，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得拒絕使用單位逾時或提前使用要求。

(四)使用運動草皮區舉辦大型活動者，每月以核准使用一次，每次最多以連續二日為限。

(五)前款規定以外之設施、設備，同一申請以連續十四日為限；同一申請而使用不連續者，使用日數以十四日為限。

設施、設備之使用，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使用期間遇有本中心設施、設備各該年度維修、臨時維護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足以影響使用人安全者，本中心得暫時停止其使用或取消其使用。

十一、本中心設施、設備使用方式如下：

(一)場地佈置、施工，應填具申請書，報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不得破壞本中心原有設施、設備。

(二)場地佈置、施工，應標明施工區域及設立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安全。

- (三)佈置、施工，未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得於牆面、地面噴劃標誌、打釘(樁)或以漿糊、膠紙(水)、膠帶、鐵釘、圖釘等物品施作於本中心場地內之牆面、地面、天花板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或公物。
- (四)設施、設備之使用，有配合搭設公告看板或張掛宣傳標語(幟)、海報之必要者，應經本中心核准，並於指定位置張貼(掛)。
- (五)場地佈置，有搭設臨時舞臺必要者，應依法令規定，經相關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六)於本中心內搭設舞臺或架設其他設備者，應鋪設保護墊。
- (七)本中心設施電源僅提供 1,000W 以下小型電器使用；使用人架設舞台燈光、音響或使用戶外場地者，其電力來源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八)各種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地。
- (九)佈置、施工或使用設施、設備，有使用本中心停車位時，得依第六點第二款第十一目申請使用，不另計費。
- (十)本中心各運動空間，不得穿著硬底鞋跟之鞋靴(例如高跟鞋等)進入。但有使用運動釘鞋必要，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使用人有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且經本中心人員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立即終止其使用。

十三、使用人有第十一點各款規定情形而損害本中心各場地者，本中心得通知使用人自行拆除或由本中心依職權逕為拆除。

十四、本中心得召開設施、設備使用技術協調會議，使用人應配合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使用人於使用本中心場地期間，應視活動性質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

使用人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意外傷害保險及僱請清潔、保全人員，以保障全體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維護場地內外公共秩序、傷患急救、疏散、交通及環境衛生清潔。

使用人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所辦理活動之相關物件與各種設施、設備保管、維護及全體參與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十五、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者，有售票或販售物品時，應經本中心事前核准指定地點或範圍辦理，並依相關稅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使用人未經本中心事前核准者，不得擅設售票處所或攤販。

- 十六、使用人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而以販售入場券方式辦理者，其入場券由使用人依法完成作業程序後，將入場券樣本(含正反面)及其配套防偽設計(措施)，配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申請作業，併送本中心。
入場券背面印製「禁止於本中心內吸菸、進食或從事破壞本中心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等行為。」字樣。但經本中心核准進食者，得刪除「進食」字樣。
使用人使用本中心設施以販售入場券方式辦理者，其使用人數不得超過設施安全容留人數之限制。
- 十七、使用人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不得製造噪音或空氣污染妨害毗鄰區域安寧及環境品質。活動內容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十八、使用人使用本中心設施所附帶之公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其有污染、損毀或遺失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而未於使用期間終了七日內修復者，本中心得依職權逕行修復。
- 十九、使用單位應依本中心核准內容，使用本中心設施、設備。使用終了後，完成廢棄物清理(運)、拆除佈置及施工，恢復原有場地整潔；報本中心檢查而未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十、本中心如有因臨時業務需要收回自用或因公共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救難、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理由而有使用原已核准使用單位使用之設施、設備必要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中心於核准使用日前通知使用人，而由使用人自行調整活動使用期間。
(二)使用人不能依前款規定辦理者，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
前項第二款情形，本中心無息退還原已收取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 二十一、本中心設施嚴禁燃放鞭炮、施放煙火、空飄氣球或釋放動物。但國家慶典及國際性運動賽會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並配合報警處理及通知相關機關。

有第十九點及前二項情形，使用人仍有依本要點規定應履行而未確實履行者，其有未移除之物品，視為廢棄物，本中心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代為履行，其所衍生費用，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其使用，立即令其離開，並依法報警協助處理：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
- (二)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
- (三)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
- (四)活動或演出之情節違反本要點或法令規定。
- (五)設施、設備使用與本中心核准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 (六)有安全顧慮或經本中心認定其活動有損本中心設施、設備。

前項情形，本中心有權立即提出制止或請求立即改善。使用人不立即停止或改善者，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因其行為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使用人因而造成損害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設備收費基準表

109年2月19日 109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中心本部場區

(一)球類館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收費項目	國內	國外	
一樓	1	綜合重量訓練室 (1,160.66 m ²)	場地使用費	1,200 元/時 每人：200 元/次	3,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每人：400 元/次	
	2	舉重場 (1,346.72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舉重台每面：300 元/時	3,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舉重台每面：500 元/時	
	3	桌球場 (1,340.08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每張球檯：500 元/時	3,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每張球檯：1,000 元/時	
三樓	4	排球場 (2,658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每面球場：500 元/時	4,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每面球場：2,000 元/時	
	5	籃球場(多功能訓練場) (2,658 m ²)	場地使用費	2,000 元/時 每面球場：1,000 元/時	4,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每面球場：2,000 元/時	
五樓	6	羽球場 (1,344.51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每面場地：500 元/時	4,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每面場地：2,000 元/時	
	7	手球場 (1,306.85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8	體操場 (2,658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4,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各層	9	小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500 元/時	3,000 元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1,000 元/時		
	11	視聽教室 (50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5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2,000 元/時	5,000 元	

(二)技擊館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收費項目	國內	國外	
一樓	1	柔道場 (1,233.84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2	角力場 (1,233.84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空調費	500 元/時		
三樓	3	跆拳道場 (2,478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4,000 元/時	
			空調費	1,000 元/時		
五樓	4	擊劍場 (1,548.75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5	拳擊場 (923.06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空調費	500 元/時		
七樓	6	空手道場 (1,222.27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7	武術場 (1,249.33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空調費	500 元/時		
各層	8	小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已含空調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3,000 元	
				非體育活動：500 元/時		
各層	9	團隊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已含空調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	5,000 元	
				非體育活動：1,000 元/時		

(三)室外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收費項目	國內	國外	
1	棒球場 (15,600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10,000 元
		照明費	4,000 元/時	4,000 元/時	
2	壘球場 (6,400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5,000 元
3	射箭場 (8,400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5,000 元
		照明費	150 元/時	150 元/時	
4	田徑場 (52,000 m ²)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3,000 元/時	20,000 元
		照明費	2,000 元/時	2,000 元/時	
5	沙灘排(手)球場 (924 m ²)	場地使用費	1,000 元/時	1,500 元/時	5,000 元
6	綜合訓練場 (14,1788 m ²)	場地使用費	每面球場：1,500 元/時	每面球場：3,000 元/時	10,000 元

(四)行政及教學空間設施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教學大樓一樓	1	貴賓室 會議桌 8 人 沙發 15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段 非體育活動：1,000 元/時段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2	演講廳 (133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1,000 元/時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3	會議室 (40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段 非體育活動：1,000 元/時段	2,000 元
			空調費	1,000 元/時	
行政大樓	4	行政大樓 禮堂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0 元/時	20,000 元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活動：4,000 元/時	
			空調費	1,000 元/時	
教學大樓二樓	5	201 教室 (42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600 元/時	3,000 元
			空調費	200 元/時	
	6	202 教室 (20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7	203 教室 (15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3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8	204 教室 (20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9	205 教室 (15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3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10	206 教室 (24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11	207 教室 (9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200 元/時	1,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12	208 教室 (24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13	二樓會議室 (10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 元/時 非體育活動：200 元/時	1,000 元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行政大樓三樓	14	電腦教室 (30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0元/時	5,000元
				非體育活動：1,600元/時	
			空調費	300元/時	
	15	301教室 (36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元/時	3,000元
				非體育活動：600元/時	
			空調費	200元/時	
	16	302教室 (24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元/時	2,000元
				非體育活動：400元/時	
			空調費	100元/時	
	17	303教室 (51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元/時	2,000元
				非體育活動：800元/時	
			空調費	200元/時	
	18	304教室 (42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元/時	2,000元
				非體育活動：600元/時	
			空調費	200元/時	
	19	305教室 (9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元/時	1,000元
				非體育活動：200元/時	
			空調費	100元/時	

(五)生活空間設施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備註
1	第一宿舍 (4,796平方公尺)	住宿費	300元/床/日	經教育部體育署 或本中心專案核 准之賽前集訓隊 與長期培訓隊住 宿費及伙食費另 計
2	第二宿舍 (4,762平方公尺)	住宿費	300元/床/日	
3	第三宿舍	住宿費	300元/床/日	
4	行政大樓貴賓房 (一大床雙人套房)	住宿費	1,200元/間/日	
5	住宿時段：住房日 15:00-退房日 11:00。			
6	餐廳 (350人)	國內	國外	
		早餐：100元 午餐：150元 晚餐：150元	早餐：5美元 午餐：10美元 晚餐：10美元	
7	KTV	冠軍廳(10~12人)	150元/時，餐飲費用另計。	
		成功廳(8~10人)	100元/時，餐飲費用另計。	
		勝利廳(6~8人)	100元/時，餐飲費用另計。	
		金牌廳(6~8人)	100元/時，餐飲費用另計。	
		凱旋廳(30~35人)	20元/人/時，餐飲費用另計。	

(六)設備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器材租借收費基準	備註
1	柔道地墊	每日 15,000 元/面	
2	角力地墊	每日 15,000 元/面	
3	空手道地墊	每日 15,000 元/面	
4	跆拳道地墊	每日 15,000 元/面	
5	武術套路地墊	每日 15,000 元/組	
6	拳擊擂台	每日 15,000 元/組	
7	體操器材	每日每項 30,000 元/組	

本中心設備器材皆有國際認證，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二、公西靶場場區

(一)運動設施空間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收費項目	國內	國外		
綜合館一樓	1	25M 靶場 (40 靶道)	場地 使用費	全區	6,000 元/時	12,000 元/時	20,000 元
				每靶道	150 元/時	300 元/時	
			空調費		無	無	
	2	50M 靶場 (60 靶道)	場地 使用費	全區	9,000 元/時	18,000 元/時	20,000 元
				每靶道	150 元/時	300 元/時	
			空調費		無	無	
綜合館二樓	3	10M 靶場 (80 靶道)	場地 使用費	全區	8,000 元/時	16,000 元/時	20,000 元
				每靶道	100 元/時	200 元/時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4	10M 移動靶場 (2 靶道)	場地 使用費	全區	300 元/時	600 元/時	20,000 元
				每靶道	150 元/時	300 元/時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5	決賽靶場 (10 靶道)	場地 使用費	全區	4,500 元/時	9,000 元/時	20,000 元
				每靶道	450 元/時	900 元/時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飛靶區	6	飛靶場 (3 靶面)	場地 使用費	全區	4,500 元/時	9,000 元/時	30,000 元
				每靶道	250 元/每盤	500 元/每盤	
			空調費		無	無	

(二)行政及教學空間設施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收費項目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綜合館一樓	1	大廳公共區域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無
綜合館二樓	2	大廳公共區域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無
各樓層	3	會客室/貴賓室/VIP 室	場地使用費	250 元/時	5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4	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5	裁判休息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6	評分作業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7	技術顧問 (代表)辦公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8	票務辦公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收費項目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空調費	100 元/時	200 元/時	
	9	新聞媒體工作室/記者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10	選手/教練休息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11	醫務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2,500 元/時(柴油)	5,000 元/時(柴油)	
	12	研習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200 元/時	
	13	等候室	場地使用費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0 元
			空調費	100 元/時	200 元/時	

(三)生活空間設施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備註
		國內	國外	
1	套房(4人房)	4,000 元/間/日	8,000 元/間/日	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賽前集訓隊與長期培訓隊住宿費及伙食費另計。
2	通鋪(8人房)	6,000 元/間/日	12,000 元/間/日	
3	住宿時段：住房日 15：00-退房日 11：00。			

備註：

- 1、本收費基準表係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訂定。
- 2、公西靶場場區二之(一)、(二)表內空調費所列(柴油)，係以柴油發電機系統供電，以申請使用該系統之空調費，每日收費之加總金額不超過下列金額：
 - (1)國內/體育活動 20,000 元。
 - (2)國外/非體育活動 40,000 元。
- 3、收費金額未註明幣別部分，以新臺幣計算。
- 4、設備器材申請使用對象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運動賽事活動、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經本中心專案核定者。
 - (1)柔道、角力、跆拳道、拳擊、武術及空手道，場地應依比賽場地規格為租借計算單位，搬運日期皆計入出租日數中，且租借相關設備及器材均須辦理保險。
 - (2)其他設施、設備(舉重臺、桌球檯、體操之各項器材)，依據本中心本部場區一之(六)表收費。
- 5、本收費基準表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